罪犯陈仁朝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790号

　　罪犯陈仁朝，男，1975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建始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5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仁朝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3000元，其中个人承担赔偿人民币53000元，并对全部赔偿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刑期自2009年10月9日起。2009年12月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11月13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80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5年2月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0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6月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5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10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8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5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1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7日止。属于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2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843.4分，合计

获得考核分4236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

5月30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3298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13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款人民币103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1.9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9.57元。截止至2024年7月31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未复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仁朝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